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资格分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1.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发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情况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延迟3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4. 发生教学事故Ⅰ级者，延迟2年；发生教学事故Ⅱ级者，延迟1年。

5.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者，延迟2年以上；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实验教学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省级科技创新奖，或省级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共计 2 项；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并结题；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或省级最高等级奖共计 2 项；

4.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课件比赛（含微课）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5.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熟悉掌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须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成用电设备、易燃气体、有毒物品、高压气瓶、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品以及实验室防火等安全管理工作，掌握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每年均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并按规定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6 篇（其中 D 级 2 篇）。

2. 须获批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主要完成人，且 1 个项目只认定 1 位主要完成人，或获批并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批并主持省部级在线开放课程、重点实验教材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二等奖奖励 1 项，或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奖项 1 项，或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二等奖奖项 1 项（有获奖证书，国家级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得省部级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1 项（有获奖证书，国家级奖排名前 5，省部级奖排名前 3），或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科研专利）2 项，或主持完成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 2 项（有专项经费，至少 1 项投入运转）。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须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省级科技创新奖，或省级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共计 1 项；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并结题；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或省级最高等级奖 1 项；

4. 获得学校认可的市（厅）级教学竞赛、课件比赛（含微课）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

5.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熟悉掌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须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成用电设备、易燃气体、有毒物品、高压气瓶、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品以及实验室防火等安全管理工作，掌握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每年均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并按规定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注重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一条：

1. 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5 篇（其中 E 级 2 篇）。

2. 须获批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为国家级或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主要完成人，且 1 个项目只认定 1 位主要完成人，或获批并主持市（厅）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批并主持市（厅）级在线开放课程、重点实验教材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含军工）一等奖奖励 1 项，或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奖项 1 项，或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二等奖 1 项（有获奖证书，国家级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市厅级奖排名第 1）。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

造等方面获得市（厅）级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1 项（有获奖证书，国家级奖排名前 8，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奖排名第 1），或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科研专利）1 项，或获得授权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完成重要实验教学装置的研制 1 项（有专项经费）。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资格。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要求

1.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还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了解本学科实验常用实验仪器、设备的发展动态、规格和性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能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一般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3. 在实验工作方面，熟悉掌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须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成用电设备、易燃气体、有毒物品、高压气瓶、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品以及实验室防火等安全管理工作，掌握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每年均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并按规定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4. 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科研专利）1 项，或获得授权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完成重要实验教学装置的研制 1 项（有专项经费）。

第六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业绩折抵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1 版）》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1 年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